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A西咸沔西环罚〔2023〕24号

陕西秦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104MA6TK5JE2Q

住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钓台街道办事处东张村西50米

法定代表人：陈朝辉

2023年7月2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兴咸路与开元路交叉口东北100米处的中国电信陕西公司云计算（陕西）基地二期土建及配套工程总承包（EPC）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时发现该项目2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型号分别为：（1）型号：ZX240LG-3G，放大号为：3-TA069579；（2）型号为F665，放大号为3-TA064724；均已按照规定进行编码登记，但未按照规定粘贴或悬挂环保标牌，经询问了解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为你单位，两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为你单位施工所使用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1.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年7月28日由执法人员刘成成（27130415013）、刘明（27130415022）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2.《现场平面图》（2023年7月28日由巨伟提供，证明现场的位置）；
- 3.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7月28日由执法人员刘明（27130415022）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4.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7月28日由执法人员刘成成（27130415013）、刘明（27130415022）制作，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- 5.营业执照（2023年7月28日，由现场负责人巨伟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- 6.合同（2023年7月28日，由现场负责人巨伟提供，证明你单位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工作）；
- 7.法定代表人陈朝辉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7月28日，由现场负责人巨伟提供，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）；
- 8.授权委托书（2023年7月28日，由现场负责人巨伟提供，证明巨伟作为

委托代理人);

9.现场负责人巨伟身份证复印件(2023年7月28日,由巨伟提供,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)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“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、粘贴或者喷涂环保标牌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陕A环罚告〔2023〕31号)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三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规定,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在编码登记中弄虚作假、未按照规定悬挂、粘贴或者喷涂环保标牌的,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每台机械处罚款人民币2000.00元(大写:贰仟元整),两台共计处罚人民币4000.00元整(大写:肆仟元整)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,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罗小林

电话: 17629218004

地址: 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5号楼

邮政编码: 712099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

2023年9月8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

(西咸2)

1762921800